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7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德成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113年度簡字第4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290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潘德成緩刑貳年。

理 由

-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一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潘德成於本院審理程序時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88頁），而就犯罪事實不予爭執，故本案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犯罪事實及論罪之部分，則依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在本案僅偷1件雨衣就判有期徒刑6月，認為刑度太重，且被告有與告訴人李文豪達成調解、並給付新臺幣（下同）1萬元予告訴人，希望判輕一點，並且給予緩刑等語。惟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

01 33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2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
03 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4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裁判意旨參
05 照）。經查，原審以被告犯在供陸路公眾運輸之車內竊盜罪
06 事證明確，而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
07 已量處法定刑之最下限刑度，並未逾越法定刑之範圍；而審
08 酌被告僅因貪圖一時方便即竊取他人財物，侵犯告訴人財產
09 法益；再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於本案前
10 有公共危險案件之前科紀錄；末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
11 自陳之職業、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本院認
12 原審所量處之刑並無違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所處刑度亦
13 屬妥適。至被告固於上訴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給付1萬
14 元賠償告訴人，然此係原審判決後發生之事實，尚不能憑此
15 即認定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惟上開情狀本院將於後述
16 緩刑宣告部分予以審酌。從而，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
1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三、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入監執行，並於108年7月29日因
19 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而視為執行完畢，其後未有他案遭法
20 院判決有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是
21 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為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22 以上宣告。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
23 調解，並給付1萬元之賠償予告訴人，告訴人並於調解筆錄
24 中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上開各情有本院113年度
25 中司刑簡上移調字第30號調解筆錄、本院電話紀錄表、郵政
26 跨行匯款申請書等在卷可證，堪認被告確有悔意，其經此偵
27 審程序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合議庭認所宣
28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
29 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

3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31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游淑惟到庭執行職
02 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

05 法官 王宥棠

06 法官 陳嘉凱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洪筱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5 113年度簡字第47號

26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被 告 潘德成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907

01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3147號），爰裁定不經
02 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3 主 文

04 潘德成犯在供公眾運輸之車內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
05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6 犯罪事實

07 一、潘德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在供陸上公眾運輸之車
08 輛內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1日7時48分許，在李文
09 豪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922路公車上，趁李文豪
10 未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李文豪所有，放在該公車中央處靠
11 墊上之黑藍色雨衣1件（價值新臺幣【下同】1,000元）得
12 手，並隨即於松竹路與崇德路交岔路口之公車站下車離去。
13 嗣因李文豪驚覺遭竊，遂訴警偵辦，始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李文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經被告潘德成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核
18 與告訴人李文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臺中市政
19 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
20 管單、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該公車內
21 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附卷足憑（偵卷第37至41頁、第
22 43頁、第45至47頁、第101頁、第119至130頁），足見被告
23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24 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查被告行竊之地點在提供旅客載運服務之公車內，當屬刑法
27 第321條第1項第6款所稱「供陸路公眾運輸之車」。是核被
28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6款之在供陸路公眾運輸
29 之車內竊盜罪。

30 (二)本案公訴人主張被告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分別經判處有期

01 徒刑6月、5月，併科罰金2萬元及4月確定，有期徒刑部分並
02 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20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
03 並入監執行，於108年7月1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
04 束，於108年7月29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被撤銷視為執行
05 完畢等節，有被告提示簡表、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被告前
06 案相關刑事判決及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7 可佐(見偵卷第131至159頁，易字卷第13至20頁)，是被告受
08 上開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09 上之罪，固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然本院審酌被
10 告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間罪質不同、犯罪類型迥異、侵害法
11 益種類不同，本案於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
12 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尚無加重法定本
13 刑之必要，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不加重其
14 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
16 需，竟貪圖一時方便而以不正方法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
17 法紀觀念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之
18 犯後態度，其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已發還告訴
19 人，暨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易字卷第36頁)
2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1 準，以示懲儆。

22 三、查被告本案所竊得之雨衣，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
23 管單在卷可佐(見偵卷第43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24 定，即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
28 上訴於本院之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瑾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蔡明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